

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关于不主动放弃 并维护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地位的承诺函

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，本公司持有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市公司”）共计 235,668,943 股股票，持股比例为 15.74%，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。

本公司现承郑重诺如下：

- 1、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 36 个月内，不以任何方式放弃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；
- 2、若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地位受到挑战，将采取所有合法的措施维护控股地位。

特此承诺。

承诺人：深圳盛屯集团有限公司



二〇一七年 5 月 8 日